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桃園市午餐工作手冊辦理。

貳·簡章公告：徵選簡章於114年6月13日(五)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參·甄選類別：廚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一)10時止。**

伍·報名地點：桃園市復興區流霞路151號 霞雲國民小學總務處

承辦人：賴鈺筑 電話：(03)3822224轉51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士、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並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無證照亦可應徵。唯如獲錄取者，應於1年內取得，始得繼續僱用。**

(二)繳交最新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包括公立醫院項目：如胸部X光、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請自付體檢費用。體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未繳者仍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男女均可，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檢附完整證件。

二、報名：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繳驗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畢業證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丙級以上證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三)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否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加蓋本校印記方有效。

柒·廚工工作準則

(一)工作內容

1. 每日例行工作：早餐及午餐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餐點發送及餐具收回清理，並清洗廚房及週遭環境、儲藏室等。
2.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車、截油槽、餐具、湯桶、飯盆，器具分類消毒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3.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調、料理作業。
4.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5.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6.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7. 廚房清潔工作。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9. 廚餘處理。
10. 協助留檢取樣。
11. 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

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12. 午餐相關表件、工作日誌等資料處理。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午06時00分至下午14時00分,加班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2.因工作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遇學校補課或假日活動,如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需配合上班,並依全校擇日一同補假;若平日供應晚餐(如班親會、畢業典禮等)、假日營隊服務、公益捐贈、參訪團體等,則以於寒假加班補休方式或給付工作費辦理。

3.所分配指派工作未做完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退勤時間。

(三)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主動立即聯繫午餐執祕或總務主任,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1)公、差假薪資照給,由請假人協助覓尋職務代理人。

(2)事、病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扣除薪資。

(3)請假、曠職日數、年度午餐評鑑考核列為次一學年度續聘與績效獎金之評分依據。

(4)乙方無故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4次以上者,視同自動離職,甲方得逕行解約另僱他人遞補,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一)、專業證照:20分

1.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20分。

2.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15分。

(二)、口試:60分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佔25分)。

2. 衛生習慣與工作認知等(佔20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態度意願等(佔15分)。

(三)、特殊加分:20分(依下列指標合併計分)

1. 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兒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3分,最高採計18分。

2. 本校學區家長或復興區人士加2分。

(四)、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以所有廚工甄選委員依口試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習慣與工作認知、配合行政能力及態度意願項目加總分數排序。

玖·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報到時間:114年6月23日(一)下午13時40分報到,逾時10分鐘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甄選時間:114年6月23日(一)下午14時00分,依報名序號參與口試。

地點:本校原住民資源教室。

拾·放榜:甄選結果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拾壹. 待遇:

- (1) 工作日須配合學校學生之上課日, 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1日開始正式錄用並投保。
- (2) 試用期間(8月30日至10月30日)二個月, 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 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 薪資以新台幣31,450元整計算(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 工資得按每月日數比例計算之, 試用期間薪資亦同, 寒假支領全薪正常上班, 暑假不支薪, 配合上班一律以工作費方式辦理。(需自付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 (3) 五月一日勞動節適逢例假日, 應於寒假或戶外教育日補休;若屬平時上課日, 為免影響學童用餐, 乙方應依時到工, 由甲方發給工作費補貼之。
- (4) 若遇上學日早午餐供應以外, 其他因學校活動需供應膳食時, 工作費用以早餐2時、午餐4時、晚餐4時乘以勞基法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之。
- (5) 廚工工作裝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拾貳. 獎勵、保險、健檢:

- (1) 工作認真, 表現良好, 無違背契約規定情事, 且仍在職者, 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 辦理勞保、健保, 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簽訂本契約時, 乙方應檢附公立醫院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簽約後每年由甲方補助健檢費用。

拾參. 續聘、解聘。

契約期滿, 經學校午餐工作小組考核優等者, 乙方獲優先續聘之權利; 契約未滿, 乙方感染法定傳染病、無法勝任工作或違反廚房工作管理辦法(重大情節、每月違規點數超過)等, 甲方得逕行解約。

拾肆. 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

拾伍. 本簡章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最高學歷			

廚師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身份證正本		查驗後歸還
2.戶口名簿正本		查驗後歸還
2.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3.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查驗後歸還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查驗後歸還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驗證件	2. 編號	3. 報名表
	核章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准考證號 NO:

姓 名: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之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項 目
	專業證照 20%
	口 試 60%
	特殊加分 20%

切 結 書

應試員 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七日內倘無法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

應試員：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